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大厦二楼会议室，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参会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全面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,351,369.83 元的各项资产损失（指呆账、存货及固定资产报废等）予以核销。

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，本次核销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核销金额未达到报股东大会审批条件，无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25 日